

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南大舊生學分費繳費公告

一、適用對象：**舊生**，105 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

二、繳費期間：**114 年 10 月 2 日-114 年 10 月 15 日**

三、繳費單查詢與列印：[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](#)

四、繳費管道**(擇一)**：

(一)臺灣銀行臨櫃現金繳納：持繳費單及現金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繳納。

(二)ATM 提款機或網路 ATM 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：

點選『**繳費**』不受金額 3 萬元限制，完成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與記錄備查。

(三)便利商店代收：

持繳費單及現金至 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商店繳費，繳款後並請妥善保存收據，**超商最高繳款金額為 6 萬元**。

(四)銀聯卡繳款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

(五)信用卡繳款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

(六)台灣行動支付 App 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：

使用台灣行動支付 App 掃描繳費單「台灣 Pay」QR Code 繳費。

(七)一卡通 Money App 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：

使用一卡通 Money App 掃描繳費單右下方「便利商店代收專用區」三段條碼繳費。

(八)悠遊付 App 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：

使用悠遊付 App 掃描繳費單右下方「便利商店代收專用區」三段條碼繳費。

(九)全支付 App 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：

使用全支付 App 掃描繳費單右下方「便利商店代收專用區」三段條碼繳費。

五、繳費證明單列印：[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](#)

六、常見問題：請先詳參[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頁問題說明](#)。

七、[教務處註冊組-學雜費訊息](#)